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我们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及工作经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王跃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王跃堂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王跃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为张斌先生、何晓辉女士及蔡翀先生，各位独立董事工作经历如下：

张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职称。1991 年至 1997 年任职江苏农学院担任教师职务；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办公室主任；2006 年至今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主任。

何晓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自 1994 年至今任职北京印刷学院。现任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70) 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130 号技术委员会 (ISO/TC130)-印刷技术委员会第 12 工作组组长。

蔡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今在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现担任汕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其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其担任独立董事并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6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何晓辉女士及蔡翀先生均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张斌先生亦出席了其任职后全部 2 次股东大会和 5 次董事会，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其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贷款人为此借款提供了真实、有效、充分的担保，评估机构对作为担保方的南京百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5、关于提名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斌先生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张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且张斌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由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治理的水平。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志敏先生、谢名优先生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根据廖志敏先生、谢名优先生的工作履历，其均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其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有效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两项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所进行的相应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与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良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收购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原“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100%股权，湖南福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湖南福瑞为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在《关于收购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号）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向湖南福瑞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湖南福瑞出具的《证明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湖南福瑞上述担保义务已解除。

除上述担保外，201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我们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与公司基层、中层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发挥监督作用的同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公司配合情况

2016 年，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不阻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并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协助，保证了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八、其他情况

- 1、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

2016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发挥监督职能，并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7 年，在公司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与公司各个层级的员工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加强对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监督；同时注重提高业务水平，继续利用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确保公司科学决策，提高经营效益，从而实现公司的长久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签署：

张斌

何晓辉

蔡翀

2017 年 4 月 9 日